

緊急時, 長照機構聯絡不上家屬, 或家屬不願配合將受照護者送醫, 機構該怎麼處理？

文: 潘佳玟 (認證法律人) · 健康·醫療·銀髮族 · 2023-02-18

本文

入住長照機構的長者如果需就醫診察或治療時，緊急一時聯絡不上緊急聯絡人，或是家屬卻認為沒有就醫的必要，或不願配合將長者送醫，與機構人員意見相左，此時應如何解決？（見圖1）

入住機構的長者需就醫時，長照機構該怎麼處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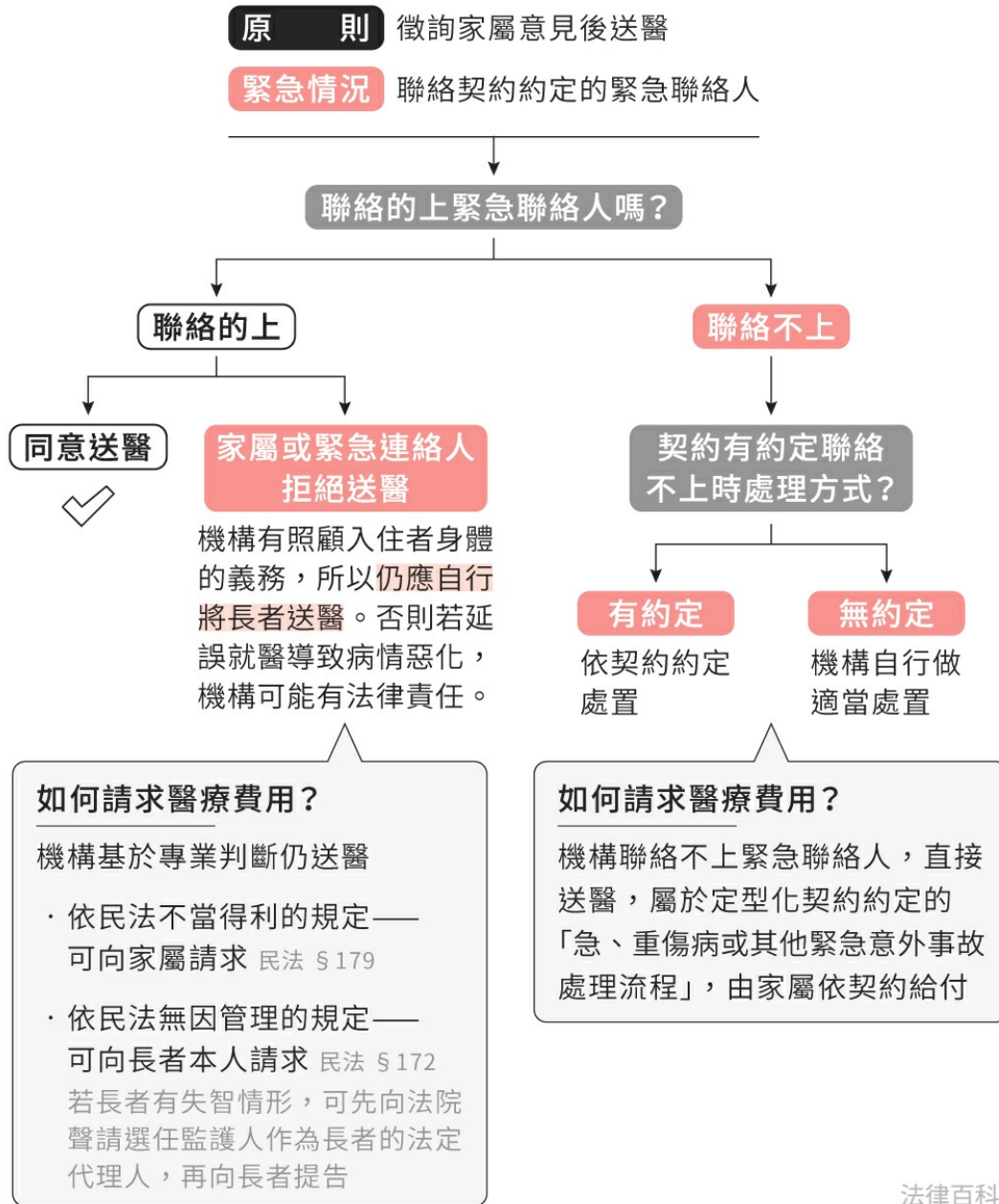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入住機構的長者需就醫時，長照機構該怎麼處理？

資料來源：潘佳苡 / 繪圖：Yen

一、家屬不願將長者送醫，機構是否仍應自行將長者送醫？

家屬與長照機構的契約內容，一般參考「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範本^[1]」所簽訂，依照範本第11條規定的「生活服務^[2]」，機構本來就有照顧入住者身體健康的義務，縱使機構不是依據行政院「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範本^[1]」來約定，一般而言，照顧入住者身體健康均是長照契約的重要目的。因此在機構判斷入住長者有至醫院進行診察的必要時，應徵詢家屬意見之後，將長者送醫。如果是緊急情況，則應與契約約定

的緊急聯絡人^[3]聯絡。

依照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3條規定機構應訂定「急、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」，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入住者家屬，依照此契約範本的附件，機構可以和家屬事先約定如果無法聯絡到緊急聯絡人的時候，機構可以進行哪些處置^[4]。

雖然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範本並沒有規定當家屬拒絕將年長者送醫時，機構仍有送醫的義務，但是從前述契約範本第11條，機構有照顧入住者身體的義務^[5]，因此機構仍應自行將年長者送醫，否則若因為延誤就醫造成疾病惡化，機構可能因此負有民刑事之法律責任。

二、機構自行將當事人送醫之後，可以向誰請求醫療費用？

如果是機構聯絡不上緊急聯絡人，而直接將年長者送醫的情形，屬於契約約定的「急、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」，則費用自然應該由家屬依契約來給付。

如果家屬拒絕就醫，機構基於專業判斷與避免法律風險而仍將年長者送醫的情形，可能就不在原本契約約定的處理流程範圍內。不過，若送醫有助於入住長者的身體健康，機構仍得依民法「不當得利^[6]」的規定，向家屬請求支出相關費用。另外，因送醫而直接受到醫療照顧的是入住長者本人，因此機構還可以依民法「無因管理^[7]」的規定，向年長者本人請求相關費用。縱使入住長者本人有失智的情形，機構還是可以聲請法院選任監護人後，透過監護人為年長者法定代理人之方式，向年長者本人提告。

註腳

[1] 養護(長期照護)定型化契約範本。

[2] 養護(長期照護)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1條：「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：一、生活服務：膳食、居住環境整理、個人身體照顧、聯繫親友、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。……」

[3] 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條，約定緊急聯絡人、聯絡方式。

[4] 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3條：「

I 甲方應訂定急、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，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。

II 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，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。

III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丙方受有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，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IV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之內容詳如附件三。」

[5] 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1條。

[6] 民法第179條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（詳情請參考民法不當得利相關文章）

[7] 民法第172條：「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」（詳情請參考民法無因管理相關文章）

標籤

▶ 長照， 養護， 緊急連絡人， 家屬失聯， 拒絕就醫